

玉门关并不在玉门市，很多人寻访玉门关走错了地方。这是不读书的结果，我也差点上了当。玉门关，其实处在不相隶属的敦煌市城西八十公里处。

秋日的大清早，天还蒙蒙亮，我们就从敦煌城里奔往玉门关，像是进入了板桥的霜境，感受是苦楚的。

一路西去，满目戈壁荒滩，太阳从身后冉冉升起，前方一望无垠，越觉得寥廓辽寂，天荒地老。

玉门关，是由新疆和阗往长安运送玉石的一道关口，内地贵族尤喜西域精美温润的玉石，慢慢形成了互市，贸易需要保护。汉代开始在此筑城设关，抵御异族侵扰，渐渐叫成了玉门关。于是，城墙绵延，兵士云集，关城远望，狼烟突起。一次次的刀刃血战，成就了汉唐帝王的拓疆事业，骁骑将军的功勋英名，还有御史大夫的汗青长卷、青衫诗人的璀璨诗篇。

可是我来到玉门关，只有断垣残壁、拴马石桩、营垒薪烬、倒地胡杨。一座墙皮早已剥落的土坯方城，满面沧桑，孤独地面向西域，好像在诉说着什么，似有不甘，却又无可奈何。当年旌旗猎猎的雄风早无迹象，周围没有任何人烟居住的气息，唯土城前方竖立一通石碑，上面刻着王之涣的《凉州词》。诗句被红漆醒目地描摹过，好像向人提示什么：

黄河远上白云间，一片孤城万仞山。羌笛何须怨杨柳，春风不度玉门关。

这首诗早已熟知，默默读完，一缕贯穿千年的孤寂蓦然涌上心头。

一千年前，王之涣来到这里，他肯定没有感受到汉唐的威武和雄风，只有此前一千年从汉代开始的孤独——春风不度，羌笛悠悠，悲凉满怀。一千年后，我来到这里，玉门关前呈现的功名荣誉、裘衣白马，都不复存在了。从这道关口流入内地富人家那些玉石明珠，谁也说不清它们的身世来历。只有一首简单的绝句，让万千后来人知道，这里是玉门旧关。

王之涣是个书生，做过县里的小官，遭人污蔑，干脆拂衣远游，尽扬高风。他来到玉门关，没有任何职务羁绊，也许正是一身轻松，看到了这个深邃的问题：玉门关是很难度过的，连神奇的春风都没有办法。

玉门关，是一个人的关键！谁能够坦然度过？

人到玉门，不能不想自己。我忽然笑了。年轻的时候，我有十五年的时光投放在了西北这片广袤的土地上。我骑马挎枪，驰骋荒原，久观黄沙，望穿冷月。我有三枚军功章，却没打过仗，没捉过一个敌人，没流过一滴血。我

玉门过

□邓跃东



觉得我的勋章没有份量，都不好意思拿出来，更觉得自己不是一个优秀的戍守者。我是清醒的，后来主动提出离开了戍守的队伍，好像一个逃兵。站在玉门大漠，犹感穹庐如门，我知道，我是过不了这道关的。

漠风萧萧，我不由得想起另外一个文人来，汉代的班超。他年轻时读书破万卷，感叹大丈夫焉能久事笔墨间，遂投笔从戎，策马西域。一番驰骋打拼，平定西域五十一国，被任为西域都护、封定远侯，一守就是三十一年，也是功垂社稷啊。晚年，他委婉含蓄地向皇帝上疏：“臣不敢望到酒泉郡，但愿生入玉门关”。此时，所有的功名勋绩对他已无意义了，最盼望的是能够活着回到家乡长安，哪怕过了玉门关也行，酒泉就在玉门关的东边一点，他都谦逊地表示不敢企望。后来，词人张可久以一句“将军空老玉门关”感叹他的孤苦命运，让人犹感彻骨之寒。而班超的兄妹班固与班昭，传承父志，一生为史，撰就了煌煌史著《汉书》，光芒四射，温度长存。

玉门诚是难过！

要是，班超没有放弃他的笔，一生又是怎样的气象？生命没有如果，只有既然。我觉得聪明的还是王之涣，他应洞悉班门悲欣，官不做了，游历中写诗抒怀，但《全唐诗》只留下他六首诗，除了此一篇，人们熟悉的还有千古名篇《登鹳雀楼》。他一生笔墨如此稀少，实际上哪怕只有这两首中的一首，人们也能把他纪念到现在。那些帝王贵族、赫赫巨将呢？粪土当年万户侯，荒冢散乱不知处，不是借了史书的光泽，他们的名字都无法流传下来。王之涣却不需要，他驻停在人们的朗朗吟诵中。他一直活着。真是功利一时荣，诗文千古光。

玉门关，千年风流繁华，记住的仅是一个人和一首诗。

王羲之在《兰亭集序》中的感慨：后之视今，亦犹今之视昔。兀立荒漠的玉门关，要向到来者诉说的，就是这个用两千年时光所证实的道理。

我相信，再过一千年，玉门土城都荡然无存了，但那首诗却能传诵一万年。

我只能庆幸，在脱下戎衣后经历了很多的波折和坎坷，我没有找到理想的职业，但没有丢失最初的身份。宦游中的陆游怀疑过自己，“此身合是诗人未”？这说明，职业与身份是不相干的两回事，职业也许是一张陌生的面孔，身份却是内在气质的体现。

我有一支笔。我一直希望，笔下温润如玉。

铅笔的话

□林燕妮

天气冷，圆珠笔的油墨在半凝结状态，得费好大的劲才写得出一个字，没有耐性，丢下圆珠笔拿起一支铅笔。

从来不喜欢铅笔，很少人喜欢铅笔。为什么？因为小孩子学写字往往是先用铅笔，墨水笔和圆珠笔一直被视为年纪比较大的人才有特权的工具，所以我们长大后仍有不喜欢拿着铅笔那种感觉。

既然拿着铅笔，便觉得可以不经大脑说话，倒是一种解脱。

假睫毛有什么好处？粘在眼脸上可以挡风沙，对戴隐形眼镜的小姐特别实用。粘了假睫毛是否特别漂亮？我不知道，我只知道有时男人说女人粘了假睫毛最丑，我自己却觉得漂亮，有时男人说女人粘了假睫毛好看，我自己却觉得极丑，有一天我会觉得不粘假睫毛活不了，有一天却会觉得粘了假睫毛活不了，自觉漂亮与否，完全是一种心理意识状态，假睫毛只是将

这种意识状态写出来给自己看的工具之一。

一位保守的人问一个男孩子为什么要留长头发？他说：“我有一个很好的脑袋，不想被太阳晒坏了。”一个觉得自己很漂亮的女人常常硬要人家称赞她，有一天她问一个男人：“我的双腿被公认是最美的，你说我的腿美不美？”那个男人不耐烦地说：“美，美，你的左腿很美。”

女孩子问妈妈什么是讨好一个新相识的男人的捷径，妈妈说：“告诉他他其实并不如表面上那么快乐，告诉他你觉得他很复杂，那么他虽然不知道你的智商其实只有五十，也会觉得你是世界上最聪明、最了解他的女人。”

女孩子再问：“妈妈你仍然用这种技巧？”

妈妈说：“不，到了这个年纪，我珍重诚实与简单，但是你这个年纪的人却不妨运用，小伙子们都喜欢这一套。”

胡诌这么几句，铅笔已经要削了三次，很多年没有用铅笔写字，再写莫名其妙的轻松。

大家V微语

替古人担忧

□孙卫卫

●看历史书，时不时替古人惋惜，为什么要这样走，而不那样走。这是我们跳出局外看，如果身处其中，可能比他们还要傻。我们正在书写明天的历史，只是我们的事情小，不会惊天动地，但是，也是个人的历史，吸取历史的教训，不要出昏招，坚实走好每一步。

●“以史为鉴”是好话，很多时候，我们并没有认真地总结历史、吸取教训。就说骄兵必败吧，说了几千年，还是有人在重蹈覆辙，大的，小的。不迁怒、不二过，孔子那个时候就说，我们今天是不是真做到了？

石榴身上浓缩着苹果、梨子、葡萄，以及很多很多水果的品质。

石榴

□乔忠延

春日一暖，这些果树即发芽长叶，紧随着花苞绽花，不多日花谢挂果。小小的果，如米粒，如珠玑，一天天长大，长大，长得不能再大了，就过滤些阳光的颜色，往脸上轻轻涂抹。涂抹出任何美人也无法涂抹出的颜色，不红不紫，不娇不淡，天然去雕饰就是这个样子。

一个个圆溜溜地挂在树梢，令人垂涎欲滴。

可这垂涎欲滴的美来之不易，经春夏再到秋，石榴和其他硕果不说经受九九八十一难，每一日每一时都有毁容丧生的凶险。且不论别的凶险，仅就小青虫而言，早早就想用枝叶和青果满足自己成长的欲望。要不是黄鹂、喜鹊，甚或乌鸦的呵护，

别说修行出罕见的美貌，硕果们随时都面临着夭折的危机。投我以木瓜，报之以琼瑶。匪报也，永以为好也！

这是先人在《诗经》里的咏唱，也是硕果品格的写照。外在的美艳，内在的香甜，似乎都是为了还报。请黄鹂、喜鹊，亦请乌鸦来赴一次秋天的盛宴。最盛情的莫过于石榴，担心请来的贵客无法尽情饱享内在的甜美，干脆咧开嘴，敞开怀，将满腔珠玑淋漓尽致地呈现出来。

乌鸦飞来了，啄起一粒石榴籽，再啄起一粒石榴籽，品咂着甘甜飞走了。飞往大山外面的原野，和它一同飞走的还有石榴的儿女们。

又一个春天来到，乌鸦撒下的种子就会发芽，石榴的儿女们就会在另一片原野上安家落户，延续着家族的品质。

我的父亲母亲

因为爱 所以输

□王纯

老爸和老妈闲时喜欢玩一种简单的扑克牌游戏。老妈兴高采烈地对我说：“你爸真是老了，玩扑克总是输。上次我俩玩一次输一块钱的，他输了38块呢！”老妈得意地笑着，我不由地“扑哧”一下笑出声来。老爸倒是不动声色，对我说：“还是你妈的脑子比我灵。”老妈听了更美了。

其实，老爸一辈子都在输给老妈。老妈性格争强好胜，凡事都爱争，总喜欢赢。他们年轻的时候，每次吵架老妈都不依不饶，直到她占了上风才罢休。有一次我看不过去，对老爸说：“爸，我妈光欺负你，你越纵容她，她越没理。”

老妈说：“你妈这辈子的不容易，没享过多少福，光跟着我受苦受累了。她能干，从来不抱怨日子有多苦，多难都能挺过来……”那次老爸说了很多，言语中都是对老妈的爱。我终于明白，老爸是因为深爱着老妈，所以甘心认输。

仔细想想，周围的夫妻大部分都是这样，一个强势一点，一个必然弱势一点，如果强强对立，恐怕生活中要战火纷飞了。我结婚后，发现老公性格好强，不过对我的关爱却是无微不至的。所以，我学老爸的样子，很多时候主动认输。一次我们家庭聚会，餐桌上，我和老公因为一则电视新闻争了起来，最后，我认输了。老公像得胜的将军一样，无比自豪。回家的路上，老公突然对我说：“老婆，谢谢你给了我面子。事虽然不大，但充分显示了我在家里的主导地位。”我笑着说：“你呀，总喜欢争个输赢。输给你，我认了。”



因为爱，所以输。有时我们表面上虽然输了，但却为自己赢得了更多的爱，也赢得了幸福美满的婚姻。只要爱还在，输了又何妨？